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超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研讨，决定公司股票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56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以及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或其他要求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 （7）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司出具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作出的公开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即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对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该上市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届时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即终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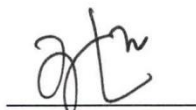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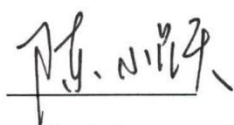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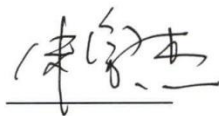
龙飞



谢皓霞



陈小跃



朱勇杰

刘让杰



卢树华

刘桂雄

庄学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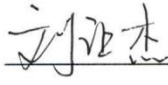
孙超

龙飞

谢皓霞

陈小跃

朱勇杰


刘让杰

卢树华

刘桂雄

庄学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_____ 孙 超	_____ 龙 飞	_____ 谢皓霞
_____ 陈小跃	_____ 朱勇杰	_____ 刘让杰
_____ 卢树华	 _____ 刘桂雄	_____ 庄学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超

龙飞

谢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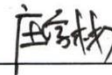
陈小跃

朱勇杰

刘让杰

卢树华

刘桂雄



庄学彬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